(10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;

附件三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农业林业和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9.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3.94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供应商(加盖单位公章): 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说明:

-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财政部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 - 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